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杜宏杰、行长饶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继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德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Jiande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Jiande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杜宏杰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311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0571-64791825、0571-64791820（传真）

电子邮箱：jdhsbc@126.com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11 楼

邮政编码：310016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首次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56783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6H233010001

八、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71-6479181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1389.45	3057.16	-1667.71	-54.55
利润总额	1405.86	3067.17	-1661.31	-54.16
净利润	1058.11	2300.36	-1242.25	-5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240194.97	27996.84	212198.13	183174.26
存款余额	200904.84	26596.17	174308.67	147251.74
贷款余额	181970.05	10202.29	171767.76	156937.04
所有者权益	31791.86	158.11	31633.75	30233.39
每股净资产(元)	2.12	0.01	2.11	2.02
营业收入	6928.96	-446.93	7375.89	6937.04
利润总额	1405.86	-1661.31	3067.17	2500.28
净利润	1058.11	-1242.25	2300.36	1867.34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3.87	22.16	23.27
杠杆率(%)	≥ 4	12.7	14.18	16.5
流动性比率(%)	≥ 25	92.16	81.27	81.83
存贷款比例(%)	≤ 75	90.58	98.54	106.58
不良贷款比例(%)	≤ 5	0.73	0.38	0.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42	1.5	1.5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2.4	14.38	15.27
拨备覆盖率(%)	≥ 150	358.09	710.1	713.2
贷款拨备率(%)	≥ 2.5	2.61	2.68	2.96
资产利润率(%)	≥ 0.6	0.47	1.16	1.06
成本收入比(%)	≤ 40	71.49	57.53	63.43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59.57	770.35	470.85	4600.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34	11.34		
--转入第三阶段	-15.34	-103.72	119.0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7.73	551.57	932.68	526.52
本期收回已核销			55.65	55.65
本期核销			-440.22	-440.22
其他变动			4.15	4.15
期末余额	2375.16	1229.55	1142.17	4746.88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1790.31	31631.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790.31	31631.6
资本净额	35219.76	33328.62
加权风险资产	147562.59	150423.37
资本充足率	23.87	2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54	21.03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738.53	230.04		5968.57
一般准备	3011.07	400.00		3411.07
未分配利润	7884.15	1058.11	1530.04	741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3.75	1688.15	1530.04	31791.86

第三章 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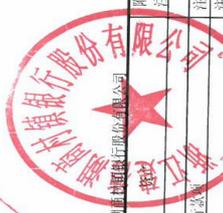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51100088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76,131,921.65	货币资金	207,320,672.66
存放同业款项	207,266.80	存放同业款项	4,063,539.05
拆出资金	373,725,155.94	拆出资金	232,7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80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6,960,047.77
其他金融资产	1,675,045,275.18	其他金融资产	2,950,769.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5,513,04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0,803.41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1,290,74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243.62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3,993,13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24,559.8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11,333.8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4,734,528.7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900.0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324,610.9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5,04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29,696.23	其他资产	
	2,401,949,73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1,949,735.99
		应付账款	2,084,031,122.52
		应付利息	150,0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9,685,744.34
		一般风险准备	34,110,680.42
		未分配利润	74,122,21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918,61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1,949,735.9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3	69,289,561.72	73,759,939.2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3	3,477,546.71	7,668,083.80
(一) 利息净收入		68,796,444.51	71,485,86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1,083.74	23,003,600.57
利息收入		119,212,370.92	118,224,932.5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1,083.74	23,003,600.57
利息支出		50,413,926.41	46,739,062.5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24	-523,834.61	-333,20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6,207.48	329,918.5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0,042.09	663,121.8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四) 其他收益	注释25	1,013,247.56	2,591,762.14	5. 其他		-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26	110.79	117.1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7	1,593.47	14,393.2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二、营业总支出		55,395,090.28	43,187,368.1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一)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583,987.22	589,806.3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二)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29	49,531,867.99	42,436,133.3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三)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0	5,279,235.07	161,428.46	7. 其他		-	-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81,083.74	23,003,600.57
(五) 其他业务成本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94,471.44	30,571,571.09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1	165,841.63	486,917.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2	1,682.62	366,80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8,630.45	30,671,684.37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金额	金额		注释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5,961,742.29	270,569,27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130,823.33	117,698,245.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701.91	3,178,28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551,267.53	391,445,80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5,827,060.73	148,911,144.0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6,715,631.21	93,636,881.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70,836.07	39,026,86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93,476.99	29,747,20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9,047.56	7,318,06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9,292.12	9,608,16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4,082.26	328,248,12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67,185.27	63,197,67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5.53	23,32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385,354.28	30,110,680.42	78,841,495.03	316,337,52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7,385,354.28	30,110,680.42	78,841,495.03	316,337,52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360.06	4,000,000.00	-4,719,276.32	1,581,083.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0,360.06	4,000,000.00	-15,300,360.06	-9,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00,360.06		-2,300,360.0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9,685,714.34	34,110,680.42	74,122,218.71	317,918,613.47



编制单位：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55,518,016.27	27,110,680.42	69,705,232.47	302,333,92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55,518,016.27	27,110,680.42	69,705,232.47	302,333,929.1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67,338.01	3,000,000.00	9,136,262.56	14,003,60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03,600.57	23,003,60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7,338.01	3,000,000.00	-13,867,338.01	-9,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67,338.01	3,000,000.00	-1,867,338.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4. 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57,385,354.28	30,110,680.42	78,841,495.03	316,337,529.73

五、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新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6.56	99.97	99.59
农户贷款占比（%）	82.55	96.86	95.5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6997	7113	6909
贷款户数（户）	7224	7118	6935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25.19	24.13	22.63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建德、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自己的工作宗旨，不断创新信贷模式与信贷产品，目前已经形成以小额农户贷款公议授信为特色模式的完整信贷服务体系，并实现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模式的“移动营销平台”业务，推出不跑银行，在家办业务的“惠农卡”信贷产品。本行不断探索创新信贷模式，积极参与各类银企对接活动，主动深入农村地区与当地农户接触，开展各类调研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为当地“三农”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普惠金融工作水平。目前本行开展的资产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及同业业务，信贷投放主要集中在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发展方面，信贷客户多数为农户和小微企业主。截至 2024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154033.41 万元，占 84.65 比%，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2252.17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78.17%，严格落实“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宗旨，做好支农支小业务。

（二）深耕三农市场、支持地方经济

本行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和扶持小微企，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将大部分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小微企业以及农户的生产经营等实体经济中去，并结合当地经济特色开展各项金融服务，推出适应的金融服务产品，方便当地老百姓的生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31 户，贷款金额 797.3 万元，助力农村经济发展。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确定服务“三

农”的重点领域、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力求做到“规模扩大，重点突出”，有规模、有选择、有重点、有步骤的推进农村金融发展，以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村地区企业以及农户的发展为目标。

（三）坚持减费让利，降低融资成本

为减轻农户和小微企业在经济生活中的成本，本行实行减费让利，严格执行服务收费标准，杜绝不合理收费，严令禁止超出规定标准收费和本行自行制定结算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的行为。本行储蓄卡免开卡费、挂失费、管理费、短信提示费和ATM取款跨行跨地区手续费。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汇款、转账的结算业务手续费实行全部免费，减轻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财务负担。推出的小贷通循环贷款做到了随借随用，用款付息，农户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使用贷款，在资金充足时还款，需要用款时再进行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而且办理手续简单快捷，仅需借款人本人即可在本行柜台完成操作，提高融资便捷度、降低融资成本。本行采取高效、直接的融资链条，小微企业融资流程明确简单，不设置任何所谓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并贯彻落实“减费让利”的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为小微企业进行贷款利率优惠，针对小微企业抵押贷款明确分支机构自主优惠幅度。通过专项再贷款政策发放的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政策，用好贷款市场利率报价（LPR）定价策略，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四）坚持公议授信，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坚持公议授信特色模式的推广应用，不断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着力推广“小贷通”循环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等贷款产品，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瓶颈制约，满足多样化的农村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服务方式，利用服务上门的方式，推出“集中授信”服务模式，实现进村入户的公议授信。

本行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成功上线“移动营销平台”系统，平台具有客户办贷“零上门、零费用”的特点。客户拨打本行服务电话提出贷款申请，客户经理携带机具前往客户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贷款签约，全流程无缴费项目，无需客户支付开户、短信通知等任何项目费用，客户使用手机银行实现自主放款、还款操作，贷款和还款、还息方式更加方便灵活，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移动营销平台推出的贷款产品“惠农卡”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的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欢迎。截至2024年末，惠农卡授信10324户、金额189569万元，用信4704户、金额89012万元，进一步提升辐射范围，增大业务规模。

（五）推动银企对接，做好助企纾困

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小微外贸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走访活动，积极联系当地小微企业客户，进行走访调研，做好小微企业帮扶工作，制定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严格按照信贷计划进行贷款投放，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目标。

本行为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针对经营正常但资金回笼延迟造成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等形式实现延期还款。严格要求各分支机构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并持续对产品进行扩大宣传，支持更多商户贷款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无还本续贷户数 59 户，余额 7906.2 万元。

（六）落实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开展各类普惠金融活动，组织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组织员工向周边群众宣传反诈骗、反假币、反洗钱等各类金融知识，增强群众维护自身金融权益的意识。本行还利用“征信宣传日”“金融普及月”等各类专题宣传日，通过走访营销、摆摊设点、集中宣讲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提高当地居民的金融知识水平，让客户享受到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通过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和“金融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将普惠金融贯彻到底。

三、绿色金融情况

（一）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绿色信贷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政策，结合本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客户分类管理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深化绿色信贷理念，防范信贷环保风险，支持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建德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制度制定及金融创新情况

1. 组织体系

关于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构建，本行董事会指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落实监督、评估我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支行（营业部）负责

具体落实绿色信贷各项目标、政策等。审计部负责对执行绿色信贷政策进行内控检查。

2. 制度建设

制定《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客户分类管理管理办法》作为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的主要制度依据，建立健全绿色信贷工作机制。明确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制定绿色信贷工作目标，建立绿色信贷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推动落实绿色信贷工作的各项要求。实现绿色信贷工作与支农支小业务的有机结合，将绿色金融的工作职能纳入到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中，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实现绿色信贷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和监督。

3. 绿色金融创新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制定《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积极促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空气净化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推动绿色技术与产为升级，引导企业经济向低碳转型。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按年对支行实行全面授权，授权各支行信贷授信发放、现金交易、转账等审批权，强化了授权管理和风险控制。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以抵质押方式发放的贷款限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保证方式贷款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信用方式发放的贷款企业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个人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对 30 万元以上贷款要求上报审核中心实施资料审核。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加强信贷审计检查力度，建立审计问题台账，强化后续整改监督落实和处罚机制，规范信贷行为。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农户公议授信的推广和普及，落实考核配套机制，大力拓展 3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营销和投放。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实施按月监控，按月开展五级分类调整工作，确保五级分类工作落到实处，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八是严格准入机制落实，强化了责任追究机制，规范了“严重违规”条款、内容和准入门槛。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支行行长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内勤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四个年薪绩效考核办法，不断加大风险类绩效工资考核权重，有效促进了全行业务平稳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开展对本行服务辖区客户的信贷营销力度，对符合本行信贷准入条件、自身经营良好、不良行为记录良好的实体经济进行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对象为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主和小微企业客户；同时，严格信贷准入限制，对经营状况恶化、有法院诉讼、民间借贷纠纷、银行信用不良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客户一律限制准入。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为规范信贷行为，明确贷款发放、管理责任，本行从贷款流程上明确了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具体为：客户经理承担发放调查责任，承担的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其中：30万元（含）以下承担70%，30万元至100万元（含）承担65%，100-300万元（含）承担60%，300万元以上承担55%，同时规定，主办客户经理为调查第一责任人、协办客户经理为调查第二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须承担客户经理责任的95%，第二责任人须承担客户经理责任的5%。支行行长承担审批责任，承担的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其中：30万元（含）以下承担30%，30万元至100万元（含）承担35%，100-300万元（含）承担40%，300万元以上承担45%。经风险评价的贷款，风险评价人员（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等）须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查或审批的贷款，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须共同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同时规定，信贷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须承担不得低于信贷审批委员会管理责任的60%。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贷款，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须共同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同时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须承担不得低于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责任的60%。信贷监督岗人员监督不尽职，未严格核实客户身份导致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签字虚假，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的应承担60%的管理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岗审核不尽职，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的应承担20%的管理责任。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未按规定对贷款发放时办理人员进行审查，对非经借款人本人办理或授权办理的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未根据支付审核单及时支付贷款或未按支付审核单要求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方的，造成贷款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未接到信贷审核中心贷款审核通过的指令而发放的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贷款到（逾）期后，综合柜员收到信贷管理人员发出的《贷款到（逾）期扣款通知书》，在扣款通知书下发的时间段内，借款人或保证人扣款账户上有存款，本网点综合柜员未及时扣收款项，且不向信贷管理人员、机构及部门负责人反映的，因此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按借款人账上资金数（最高不超过贷款额）综合柜员负

60%责任；综合柜员误操作，致使应收贷款及利息无法清收的，综合柜员按损失部分的60%承担赔偿责任。总行审计部门审计人员未能依据审计方案对问题贷款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3%的管理责任。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为加强“双人”管控职能，提升二道风险防范机制，本行开展对贷款实施风险评价制度，在客户经理贷款调查报告形成后，由风险评价岗对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产业链情况、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后，形成风险评价报告，出具风险评价后的建议和意见。

(4) 建立信贷监督岗

为加强信贷业务事前防范，本行设立了信贷监督岗，建立了信贷监督管理制度，对信贷监督岗实行总行垂直管理，其职责包括贷款业务资料审查、合同面签见证、信贷档案管理等，建立了相互制约机制，提升了本行风险管控的力度。

(5)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自然人3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经客户经理调查、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报支行负责人审批；对企业贷款、自然人30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经客户经理调查、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支行负责人初审后，由总行贷审会审批，超总行贷审会权限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超风险管理委员会权限的报董事会审批。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包括授信审批权限、信贷审批权限、代理业务管理权限、资金组织管理权限、资金计划管理权限、银行卡管理权限、利率浮动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重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资产风险分类权限、风险控制审批权限、法律事务管理权限、科技管理权限及特殊事项管理等。

(6)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对本行超过30万元的贷款，其客户资料、信贷合同等均应上传到信贷实时审核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客户身份、资产证明、客户信用状况查询资料、财务报表、合同用途依据、信贷合同等审核通过后方能发放贷款，确保发放前资料有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整性。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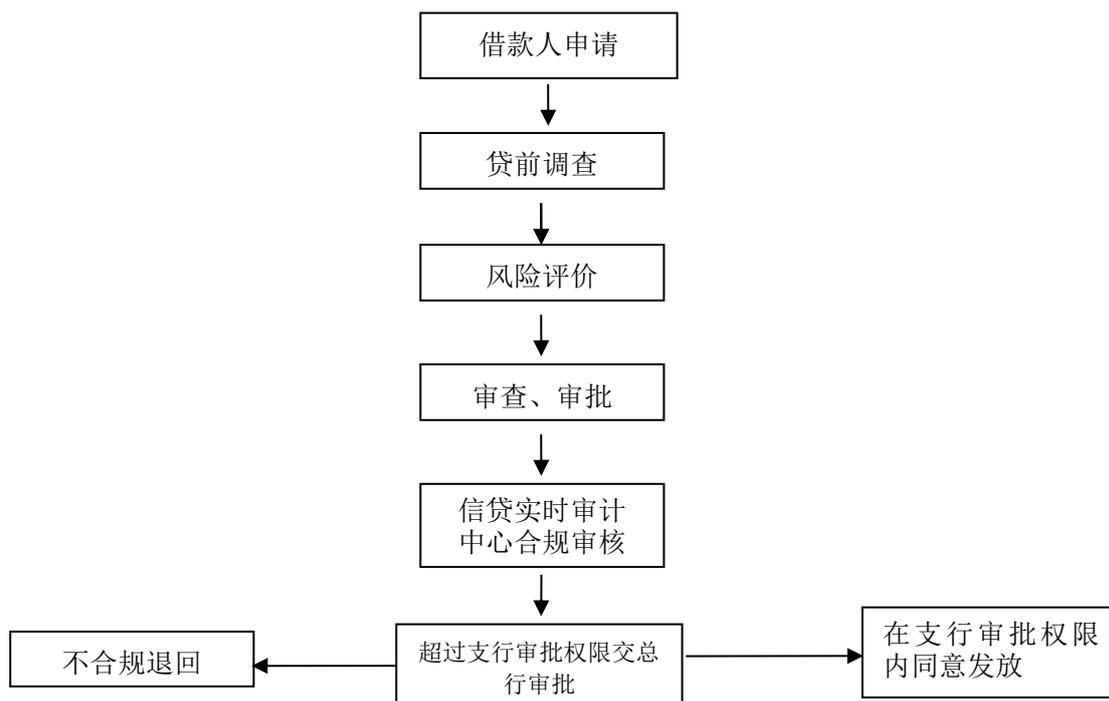
本行在每家支行的临柜人员中指定1名人员兼职支付审核岗，支付审核岗对需发放的贷款从合同要素的一致性、齐全性、有效性及发放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并对30万元以上的贷款依据支付对象资料进行实时受托支付，确保支付的有效、真实。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其中：贷款跟踪检查要求在大额贷款发放后7日内对资金使用情况真实检查，确保资金用途的真实性。日常监管中要求客户经理加强日常走访了解，全面分析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时揭示风险情况。贷款本息催收是加强贷款风险揭示的一种手段，要求到期或结息前7天通过电话、短信、发放催收通知书予以催收，通过催收落实，强化了对客户风险的评判。同时，通过上述一系列催收工作的落实，加强了对贷款风险的预警处置职能，对发现存在风险的贷款，提前预警，并制订落实化解方案报告上报总行。对已出现风险的贷款，查明当事人可供处置资产情况，同时通过发放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协调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理解决，对超过逾期或欠息超过1个月的贷款，在协调无望的情况下及时诉讼法律，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中，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支行对风险评价如有疑问，则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审批。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

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个人、企业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须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5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贷款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进行监督检查。

关联交易审批，其中：对涉及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内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并在关联交易达成后，将相关审批资料及凭证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借款合同、授信批复、调查报告等。已超《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对涉及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对涉及其他关联交易审批，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121246.47	60723.58
其中	正常	117021.66	60009.08
	关注	3078.74	534.97
	次级	435.29	50
	可疑	572.16	129.53
	损失	138.64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102638.51	19259.42	59049.62	1022.5
其中	正常	100544.59	17087.99	58375.64	1022.5
	关注	1222.81	1786.92	603.98	0
	次级	262.11	223.18	0	0
	可疑	528.22	103.47	70	0
	损失	80.78	57.86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计		177671.05	4299
其中	正常	172731.72	4299
	关注	3613.71	0

	次级	485.29	0
	可疑	701.69	0
	损失	138.64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69568.14	98.72	32568.72	25106.14	177030.72	97.28
关注	1551.71	0.9	2314.67	252.67	3613.71	1.99
次级	464.2	0.27	330.6	309.51	485.29	0.27
可疑	183.71	0.11	640.94	122.96	701.69	0.38
损失	0	0	138.64	0	138.64	0.08
合计	171767.76	100	35993.57	25791.28	181970.05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70,046.78	10826.93	6.367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3 - 12 - 31					2024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90	243.91	20	0	353.91	473.21	665.72	76.78	0	1215.71

保证贷款	48.38	186.97	19	0	254.36	310.09	235.87	57.86	0	603.82
抵押贷款	0	24	0	0	24	360.97	70	0	0	430.97
合计	138.38	454.88	39	0	632.27	1144.27	971.59	134.64	0	2250.5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39153.55	35761.04
采矿业	655.5	609.7
制造业	21060.81	2083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4.26	242.5
建筑业	28896.91	28321.53
批发和零售业	27082.24	24943.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88.85	8243.97
住宿和餐饮业	8990.11	7771.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1.9	72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7.4	1706.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9.8	547.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54.07	7910.22
教育	512.4	4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4	616.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5	339.6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3093.25	32710.23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6468.16	6447.42
其他	26625.09	26262.81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970.05	176368.54
减：贷款损失准备	4746.88	4600.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7223.17	171767.76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42%，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2.4%，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7500 万元，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500 万元，无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 2.5%及以上的信贷客户。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金路	500.00	500.00	0	500.00	0	0
汪晓伟	500.00	500.00	0	500.00	0	0
唐华龙	500.00	500.00	0	500.00	0	0
蒋明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建德市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00	430.00	0	430.00	0	0
建德市旋具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建德市星云家纺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何晓娟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余有新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建德云珍实业有限公司	388.00	388.00	0	388.00	0	0
合 计	4368	4368	0	4368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贷款操作规程》、《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监督岗管理办法》、《信贷实时审核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实施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账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71 个，适时开展了离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涉及信贷、财务、内控管理等领域。2024 年累计经济处理 184 人次。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4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66.63%；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4年末，储蓄存款194855.4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7250.31万元；三是留足备付金。2024年末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5.7%，2024年末流动比例为92.16%，全年平均流动比例为126.94%。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确保资产负债比例逐步合理。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86.76%、存贷比为90.58%。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主要职能一是制订流动性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与管理，业务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运管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审计部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二是与运管部共同协同，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三是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对净稳定资金比率等6个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预测、监测、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流动性状况，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流动性管理；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适时补充完善；五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设定目标情形，开展支付风险演练工作，提升了全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能力。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92.16%，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2.62%，流动性缺口率为20.44%，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

债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1790.31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为操作风

险管理提供了基本准则和导向，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方法；二是开发了事后监督 OCR 系统、信贷审核扫描系统等，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各项管控机制嵌入信息系统；三是持续推进积分管理工作，将积分标准范围覆盖授信、财务、风险等主要业务条线；四是制定了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制定了案件防控管理制度；五是上线了人脸识别系统，有效提升了内控和案防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五、资本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

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5%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10.5%。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4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稳定了资本回报水平。

（2）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

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35219.76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147562.59 万元，资本充足率 23.8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1.54%，杠杆率 12.7%，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 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18 户，其中法人股东 18 户，自然人股东 0 户。

(三)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00	6000	40.00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湖州南浔百茂纺织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建德市土地测绘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高盛毛纺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广元建设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市双超钙业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475	3.17	475	3.1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0	150	1.0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五）主要股东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无可能影响主要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况。

二、关联交易**（一）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与主发起行存放同业交易余额为0。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家属贷款89.5万元。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控投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备注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湖州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市浙北水泥制管有限公司、湖州金缕衣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王能为	王能为	无	无	王能为、王铎铠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顾云通	顾云通	湖州南浔辑里丝业有限公司	无	顾云通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杜宏杰	男	1967.12	2022年12月以来	董事长
饶卫东	男	1968.9	2020年1月以来	董事、行长
王钦钦	女	1984.2	2017年6月以来	董事
沈继红	女	1972.12	2024年5月以来	董事、副行长
张 良	男	1978.9	2022年11月以来	董事
陆荣华	男	1971.6	2023年12月以来	监事长
顾洪敏	女	1976.2	2024年4月以来	监事
黄旭明	男	1973.7	2017年6月以来	监事
周 颖	女	1976.1	2013年2月以来	副行长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杜宏杰，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

董事兼行长饶卫东，来源于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王钦钦，来源于本行股东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兼副行长沈继红，来源于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董事张良，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监事长陆荣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

监事顾洪敏，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

监事黄旭明，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中杜宏杰、饶卫东、沈继红、张良，监事中陆荣华由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沈继红、监事顾洪敏由本行2023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饶卫东、沈继红、周颖经董事会授权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217万元以内；职工监事黄旭明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

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

报告期内，经 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沈继红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丽英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监事

报告期内，经 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顾洪敏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顾杰敏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52人、153人、146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33	21.71
客户经理	55	36.18
信贷监督岗	13	8.55
临柜员工	44	28.95
其他	7	4.61
合计	152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1	0.66
大学本科	92	60.53
大学专科	59	38.81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52	100

第八章、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4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总支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五个职能部门，另设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纪检办公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0001	27	建德市新安东路247号
营业部	0101	12	建德市新安东路247号
梅城支行	0111	9	建德市梅城镇梅花中路36-2号
乾潭支行	0121	10	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南路20号
寿昌支行	0131	11	建德市寿昌镇东昌路17号
大同支行	0141	10	建德市大同镇新街路50号
下涯支行	0151	11	建德市下涯镇之江大厦3幢1-2号
杨村桥支行	0161	9	建德市杨村桥镇商贸街101号
三都支行	0171	10	建德市三都镇翁村新街81号
大洋支行	0181	10	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8幢9号
航头支行	0191	9	建德市航头镇溪沿村183-2号
大慈岩支行	0105	8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荷花路11号
李家支行	0115	8	建德市李家镇新城路55号
更楼支行	0125	8	建德市更楼街道商贸街150号
合计	14	152	

（四）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2024年，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会职权的应报股东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2527.19
职工福利费	242.05
基本养老保险金	299.64
补充养老保险金	0
基本医疗保险金	182.29
补充医疗保险金	0
工伤保险金	5.70
生育保险金	0
失业保险金	10.24
住房公积金	153.85
职工教育经费	11.12
工会经费	50.54
劳动保护费	23.14
辞退福利	0
劳务支出	16
合计	3521.76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2024年，本行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由本行建立不同岗位的年度薪酬考核体系；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照不高于薪酬总额35%设定；支行经营责任制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占比67%）、定性指标（占比33%）。

绩效考核制度中风险管理类和合规经营类指标占有重要权重，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不断强化本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突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促使全行稳健发展。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于2020年修订完善了《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4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3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30%，其他员工（含会计主管）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2024年，一是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制定了《湖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二是针对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按照岗位类别，分别制定《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支行（营业部）负责人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客户经理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勤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行部门工作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建立了《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操作规程》、《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以及营业机构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本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行长任组长，副组长、各网点和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总行要求组织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具体措施。

（三）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四）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2024 年组织开展诸如“3·15 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金融知识“五进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等各项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采取线上宣传、网点宣传、阵地宣传并结合特色宣传的方式进行，在居住区、街道、村民集中地等区域宣传，开展针对性的咨询服务，特别是农村村民、文化程度较低等人群的银行服务安全与风险宣传，提高广大群众防范金融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在金融知识推广普及活动时，印制相关宣传手册用品，在各营业网点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提高客户的金融知识。

2. 投诉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不断推进网点投诉渠道信息公示优化工作，在各网点显著位置公示网点投诉电话、总行服务热线、互联网受理方式、4006057178 行业热线电话，并公示投诉流程，设置了意见箱、意见簿，广泛听取、收集客户意见建议。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上也公布了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实现了网点全覆盖和要求的公示内容全覆盖，投诉渠道更为畅通、透明、便捷。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至 2024 年末，本行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共 11 件（含重复投），办结件数 11 件，办结率 100%，客户满意率 100%。全年未出现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

3.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注重员工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定期对临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柜面人员办理业务时能否做到热情周到，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应网点进行学习和整改。二是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课，一方面要求员工加强自身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学习；另一方面落实支行利用晨夕会组织员工集体学习文件、案例；再次组织开展培训，2024 年组织全行员工培训 2 次，全面提升员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第十章 本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5 项决议。

(1)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3.3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杜宏杰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接受王丽英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接受顾杰敏辞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选举沈继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洪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财务活动、人事任免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79项决议。

(1) 2024年1月20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杜宏杰、饶卫东、王钦钦、王丽英、张良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2.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3.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4. 关于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5. 关于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财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6. 关于审议《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决议；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1月）》的决议。

(2) 2024年3月1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董事杜宏杰、饶卫东、王丽英、王钦钦、张良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决议；
2. 关于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的决议；
3. 关于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的决议；
4. 关于审议《主要股东2023年评估报告》的决议；
5. 关于审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6. 关于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3年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4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决议；
8. 关于审议《2023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9. 关于审议《2023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2.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13. 关于审议《2023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6.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决议；
17.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18.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决议；
19.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2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数据治理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1. 关于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的决议。

（3）2024 年 4 月 22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杜宏杰、饶卫东、王丽英、王钦钦、张良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5. 关于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6.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审议《对邵民等呆账贷款核销的事宜》的决议；
9.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接受王丽英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决议；
12. 关于审议《提名沈继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13. 关于审议《提名顾洪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1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4）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2 楼会议室、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董事杜宏杰、饶卫东、沈继红、王钦钦、张良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建德湖商村镇银行部分网点改造》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续签乾潭支行房屋租赁合同事宜》的决议；
3. 关于审议《对余家于等 8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的决议；
4. 关于审议《开办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的决议；
5. 关于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6 月）》的决议；

6.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的决议。

（5）2024年8月12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董事杜宏杰、饶卫东、沈继红、王钦钦、张良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决议；
3. 关于审议《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决议；
4.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5.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6.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8月）》的决议；
8.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的决议；
9.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6）2024年11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董事杜宏杰、饶卫东、沈继红、张良出席，董事王钦钦授权董事饶卫东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4年1-3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给予何樟洪记过处分》的决议；
3. 关于审议《给予李舒宁记过处分》的决议；
4. 关于审议《春风行动捐款事宜》的决议；

5. 关于审议《变更电子银行外包服务商》的决议；
6.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10 月）》的决议；
8.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的决议；
9.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的决议；
12.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的决议；
13.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第二次修订）》的决议；
14. 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7）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杜宏杰、饶卫东、王钦钦、沈继红、张良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2. 关于审议《湖州高盛毛纺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3. 关于审议《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4. 关于审议《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5. 关于审议《久盛地板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决议。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例会，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8 项决议。

(1)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监事陆荣华、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黄旭明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规划》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6. 关于审议《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的决议；
8.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9.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2)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陆荣华、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黄旭明行使表决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5.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6.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审议《对 2023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9.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0.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11. 关于审议《接受顾杰敏辞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决议；

12. 关于审议《提名顾洪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3) 2024年8月12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监事陆荣华、顾洪敏、黄旭明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4. 关于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8月）》的决议；

(4) 2024年11月29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监事陆荣华、顾洪敏、黄旭明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2024年1-3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关于审议《2024年1-3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3.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10月）》的决议。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4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0,581,083.7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74,122,218.7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58108.37元;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000,000元;
- 3.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0.025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3,750,000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65,314,110.34元(其中本年度结余1,772,975.37元、以前年度结余63,541,134.97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无重大不利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法律诉讼事项为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均已判决胜诉。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宏杰

二〇二五年四月